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ESG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ESG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和ESG工作组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和ESG工作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对公司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指导并监督公司ESG制度和目标的制定和实施，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组织协调公司ESG相关政策、管理、表现及目标进度的监督和检查，提出相应建议；

（六）审议公司在ESG管理方面的策略、风险、执行等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关注公司温室气体减排、气候变化，水资源保护及治理、绿色产品、清洁节能技术、安全稳定运营等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投资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

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三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并向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ESG工作组负责按以下程序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ESG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及方案，推动ESG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与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、分（子）公司沟通，推进ESG相关事宜落地执行。

（三）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公司ESG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向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和ESG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和ESG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在紧急情况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

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和ESG工作组组长可列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

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